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2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因公出差特授权委托公司董事薛绍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栋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收购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15]第063号)所确定的评估值4198.64万元人民币,受让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属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关联董事何宏满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7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额为11,643.00万元。该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已投入资金5,097.99万元,预留质保金等项目尾款574.12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672.11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239.2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6,210.18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6,210.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何宏满先生、卢家和先生、查绍毅先生、胡月娥女士、陆震虹女士、张军先生、杨敬石先生、张瑞稳先生和丁斌先生共9人组成。其中,杨敬石先生、张瑞稳先生和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票8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8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宏满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蚌埠柠檬酸厂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柠檬酸二分厂厂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卢家和先生:1963 年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 年7 月于安徽化工学校毕业后加入安徽蚌埠中药厂工作。历任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固镇药厂厂长、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查绍毅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1981年加入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工作,曾先后担任该厂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部厂长、本公司成立后曾先后担任公司无为药厂厂长、公司涂山药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等职。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及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胡月娥女士: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蚌埠柠檬酸厂财务科副科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等职。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及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陆震虹女士:1975 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行政经理、证券部秘书,财务部副部长;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人事部副部长;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现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张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于安徽工学院毕业后加入华能蚌埠无水柠檬酸厂工作,1996年2月至1998年10月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工作。199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199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敬石先生: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执业律师。2005年6月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2008年6月获得在职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于上海市世通律师事务所工作。2013年7月创立上海中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张瑞稳先生: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85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获得数学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在修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南阳矿业学院教师,安徽理工大学副教授,现于中国科技大学任教。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起任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9,丁斌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合肥市经济研究中心副科长,安徽德邦数据公司总经理,安徽天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合肥合毂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2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3月9日,本公司(受让方)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在安徽省蚌埠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拟受让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淮南泰复”)100%股权。

2,鉴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南泰复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购淮南泰复100%股权的交易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6年3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何宏满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额为6,742.0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6%),达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1年5月15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761,881,659元

3,法定代表人:李荣杰

4,企业注册号:340300000020896

5,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其他粮油加工品的分装经营;挂面的生产经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的生产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明胶制造;磷酸氢钙饲料、骨粉饲料制造。资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制造,生物工程科研开发和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禁品、易燃易爆品,剧毒物质)的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食品级酒精、饮料酒的生产、经营。(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87,301,619.72	4,979,629,140.98	6,012,522,562.39
总负债	2,209,178,765.72	2,516,883,126.34	3,076,995,300.90
净资产	2,578,122,854.00	2,462,746,014.64	2,935,527,261.49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318,259,488.18	5,108,576,427.24	5,367,171,736.16
营业利润	627,870,577.24	132,179,372.72	214,473,985.23
利润总额	673,928,994.87	178,979,971.92	307,385,823.08
净利润	568,867,165.03	141,452,367.29	241,000,122.33

9,股东情况: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30%、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1%。

10,实际控制人:李荣杰。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淮南泰复100%股权。

(二)淮南泰复

成立日期:2002年1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淮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0734944006XE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干混悬剂(青霉素类)。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1,550,886.45	30,014,241.42	36,526,365.33
总负债	12,387,524.11	15,232,963.78	17,097,489.21
净资产	9,163,362.34	14,781,277.64	19,428,876.12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9,126,918.75	15,891,186.32	13,187,391.50
利润总额	292,404.40	6,694,656.63	6,202,637.32
净利润	292,750.87	5,617,915.30	4,647,598.48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会计报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0201035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股东情况: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淮南泰复100%股权。

(三)资产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淮南泰复100%股权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和限制性条件及价值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淮南泰复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198.64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394.70	2,481.97	87.27	3.64
非流动资产	2	1,257.94	3,426.42	2,168.48	172.38
固定资产	3	724.21	1,178.51	454.30	62.73
工程物资	4	5.81	5.81		
无形资产	5	409.30	2,129.06	1,719.76	42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118.62	113.04	-5.58	-4.70
资产总计	7	3,652.64	5,908.39	2,255.75	61.76
流动负债	8	1,709.75	1,709.75		
负债总计	9	1,709.75	1,709.7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	1,942.89	4,198.64	2,255.75	116.10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87.27万元,增值率3.64%,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由于产成品为畅销产品,评估时适当考虑了应分摊的利润,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①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增值369.45万元,增值率66.19%,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建筑材料及人工费价格上涨和企业计提折旧的速度过快,折旧年限短于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同时评估价值包括了室内净化墙体、电气管道设施等基础设施费用;

②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评估增值91.68万元,增值率57.16%,主要增值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速度过快,折旧年限短于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③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增值3.17万元,增值率15.27%,增值原因为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计提折旧的速度过快,折旧年限短于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④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719.76万元,增值率420.17%,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淮南市开发区购置时的土地出让价格较低,而近几年高新区已发展比较成熟,基础设施比较完善,产业集聚规模效益明显,因此,土地价格上涨较快,上涨幅度较大,形成评估增值较多。同时,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批号及相关技术因账面价值已账面全部摊销而存在实际价值导致的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企业持续经营及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淮南泰复的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3,813.88万元。

本次评估收益法的具体测算方法为现金流贴现法(DCF),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即通过先测算出企业价值,间接推算所有者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为:

企业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非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推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式中:n为明确的预测年限;

CFt为第t年的现金流;

R为折现率;

Pn为第n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本次评估中,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期望的权益资本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资本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亦即公司的权益成本和债务成本的加权平均值,其计算公式为:

式中:WACC 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为权益资本;

D 为付息债权资本;

Re 为权益资本期望回报率;

Rd 为债权资本回报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率。

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来估算合并主体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和求取股权成本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式表述:

Re= Rf + β ×ERP +Rs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Rf 为无风险收益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β为Beta风险系数;

Rs 为公司个别风险调整。

本次评估参数选取中,无风险收益率取评估基准日沪深两市发行的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4.63%;β值通过查阅可比上市的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根据各对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其还原为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以该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为基础,根据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目标公司的所得税率折算出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作为此次评估的β值,确定为0.9383;在ERP确定中,评估机构选取超过10年的指数月收益率作为参考依据,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对其进行调整,最终确定为11.5%。

3,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原因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198.6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813.88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由于淮南泰复2012年及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80万元、91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90万元、29万元,由于企业的生产规模及销售量极小,造成企业经营困难;2014年淮南泰复加强销售网络及渠道建设,整合市场资源,加大销售力度,同时受益于棒林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的影响,使得棒林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有了一定提高。棒林产品的销量及收入虽然有了稳步提高,但由于目前该产品销售量仍然较小,企业仍需要开拓较大的市场空间,由于滞销性原则,企业未来销售增长率预测参考同行业平均水平,使得收益法评估价值较小,导致淮南泰复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低于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2)评估结论

由于淮南泰复产品的单一性,以及随着医药改革的深入,医药市场的竞争会加剧,未来市场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淮南泰复产品目前销售量较小,未来销量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淮南泰复的资产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结果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淮南泰复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198.64万元。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淮南泰复以(淮国用(2008)第020035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签订了人民币800万元的借款合同。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资产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五)淮南泰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淮南泰复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账龄	账面价值
1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24,000.00
2	安徽丰原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94,680.00
3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2,847,550.00
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10,152,236.07

若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淮南泰复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届时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应收账款将构成本公司的内部往来款项,第4项其他应收款将构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为规避该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2016年3月18日前将上述其他应收款10,152,236.07元归还淮南泰复。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15】第063号),截止2015年10月31日,淮南泰复100%股权评估值为4,198.64万元。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认,本公司将以上述评估值4,198.64万元受让淮南泰复100%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本着自愿、平等、公允为基础协商议定。股权转让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受让淮南泰复100%股权,合计支付价款4,198.64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6日内受让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交易双方并同时办理相关股权交割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淮南泰复将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将丰富本公司医药产品,有利于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履行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关联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

1,同意公司以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15】第063号)所确定的4,198.64万元,收购淮南泰复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关联关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相关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聘请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上述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3,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均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论合理。

十、备查文件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

2,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02010035号《审计报告》。

3,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开评报字【2015】第063号)。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2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原药业”)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6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丰原药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合计	29,746.00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一次性增资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丰原药业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65,821,669.98元,用于“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821,669.98元进行了置换。

2013年12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200吨头孢脲氧药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年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第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分公司进行管理,变更后的分公司名称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海药厂,其营业场所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6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此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节余或超支原因
		实际已投资金额	预留质保金等	合计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5,097.99	574.12	5,672.11	5,970.89	注

注: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11,643.00万元,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投入资金5,097.99万元,预留质保金等项目尾款574.12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672.11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239.2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6,210.18万元。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建和技改同时进行,并且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节约了大量的募集资金支出。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累计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备注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蚌埠长征路支行	341306020201817013412	7,000.00	5,672.11	122.02	1,449.91	注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102030102100030631 8	4,643.00		117.27	4,760.27	注2
合计			11,643.00	5,672.11	239.29	6,210.18	

注1:截至2016年2月29日已投入资金5,097.99万元,预留质保金等项目尾款574.12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672.11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122.0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449.91万元。

注2:截至2016年2月29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开立的募集专户余额为4,778.27万元,其中归属于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4,760.27万元。

三、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11,643.00万元。该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已投入资金5,097.99万元,预留质保金等项目尾款574.12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5,672.11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239.2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6,210.18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6,210.1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已基本完工,公司本次使用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已基本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6,210.1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丰原药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安信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2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监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参会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震虹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